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附註2) _____ 股
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啟皓北京西塔21層1-4單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吳冠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孫洪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姜彥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馬晶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C) 透過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需填入。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4.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提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受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擁有優先權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照有關聯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與該等用途有關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均須以書面送至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